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ii)本公司、(iii) 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iv)李耿(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以代價165,000,000.00港元買賣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隨附於買賣契約之附表中的有關形式及內容訂立股份押記；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買賣契約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契約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